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股票代码：600098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19-038 号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经逐项表决，均以 8 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以下方案回购公司股份：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顺利实施

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数量**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如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8,888,888股（含88,8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6%。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

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